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「**資賦優異組修課須知**」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後 | 修正前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壹、修課方面**<br>九、研究生若修習「特殊教育學校(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)教育學程」者，應依其入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之課程架構，依序修讀特教學程之課程。 | **壹、修課方面** | 新增第九點有關研究生修習「特殊教育學校(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)教育學程」之修讀規定。 |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
# 資賦優異組修課須知(115 年入學者適用)

(112.3.28)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(113.11.12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14.02.19)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(114.04.15)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14.10.14)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指導委員會通過
(115.11.03)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## 壹、 修課方面

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多 4 年。

二、全職（全時就讀）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。

三、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。

四、第 2 學年以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 1 門課，若規定之科目均已修過時，可以選修獨立研究或論文。

五、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(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 1)。

六、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所開設的課程亦視為本班之選修課程，採認7學分為畢業學分;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，修業期間至外系(外校)選修相關課程前，須先完成下列兩項程序始可列入畢業學分，最多以三科為限。

(1)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。

(2)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。

七、畢業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 1 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（專任助理 6 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 1 年以上，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，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）。

八、若大學部為**非特教系**畢業者，應修「特殊教育實習」及下修大學部下列 3 門課：

(一)特殊教育學生評量。

(二)資賦優異教育概論。

(三)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。

九、研究生若修習「特殊教育學校(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)教育學程」者，應依其入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之課程架構，依序修讀特教學程之課程。

## 貳、 學位論文口試方面

一、申報論文題目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修課至第 2 學年，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。

2.修習論文相關之課程或專題研究課程。

(二)申請資料：

1.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（附件 2）。

2.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(附件 2-1)。

3.論文第一章 1 份。

4.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1 份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 5 週。

二、論文計畫審查

(一)申請資格：論文題目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。

(三)申請資料：

1.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（附件 3）。

2.碩士論文計畫 1 份(含電子檔)。

3.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（附件 3-1） 一式 3 份及紀錄紙 1 份（附件 3-2）（計畫當天自行準備）。

(四)發表日期：申請表提出後 2 週起。

三、學位論文口試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
2.至少與論文計畫發表間隔 3 個月。

3.本學期選修「論文」一科。

4.參與他人論文(計畫)發表次數達 12 場者**(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 6 場)**。

(二)申請資料：

1.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（附件 4）。

2.已發表文章壹篇（或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）或參與專案研究助理之證明(須在學校核定名單內)。

3.論文 1 本。

4.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(附件 5)。

5.碩士論文評分表 (附件 6)、簽名頁(附件 7)一式 3 份及紀錄紙(附件 8)一份（口試當天自行準備）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。

(四)口試日期：申請日期後 2 週起。

(五)變更申請：

1.擬修改口試論文題目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(附件 9)。

2.擬申請延期論文口試者，於原訂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(附件 10)。

(六)畢業離校：

1.畢業資格：

(1)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
(2)通過論文口試。

2.繳交資料：

(1)畢業論文一式 3 本(平裝)。

(系辦 1 本；圖書館 1 本；註冊組 1 本，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)。

(2)自行決定是否附國家圖書館授權書(附件 11-1)及彰師大圖書

館授權書(附件 11-2)。

(3)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(附件 12)。 (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登錄)。

(4)至校友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及問卷。

(5)離校手續單(教務處註冊組下載)。

3.離校手續辦理期限：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。

## 參、 其他有關須知

一、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。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

三、研究生修課須經導師(修課指導教授)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

四、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研究生，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。(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(91)師(2)字第 91099623 號函辦理)。

五、研究生於畢業離校之前，應繳交 2 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、繳交表(附件 13)及電子檔 1 份，供系上存查。

六、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如下：

(一)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：

1.在海外以外文發表1次，則抵免全數旁聽次數。

2.赴海外參加以外文發表國際研討會1場，則抵免一半之旁聽次數。

3.參加國內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1天(含)以上，則抵免3場。

4.其他師範大學等特殊教育學系所相關論文發表，聽1場抵1場。

(二)場次之抵免審查由碩博士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定。

(三)本抵免辦法目前碩博士班學生在學學生皆可適用。

七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提供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

八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